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康微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康微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个人原因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康微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康微女士关于董事的辞职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康微女士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康微女士除公司董事外，不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对公司日常经

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总经理前，由公司董事长袁宁武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

三、备查文件

《康微女士的辞职申请》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